

嘉義市政府補助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092008842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096007905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府教特字第 10015048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10515061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0615001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府教特字第 107150225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08151300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1091504750 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如下：

(一)經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核可設立之幼兒園。

(二)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三)設立在本市之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三、本市設置有交通車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應優先載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無法自行上下學，需由專人專車接送之學生，並訂定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交通服務注意事項。

已搭乘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提供之免費交通車或無特殊理由卻不搭乘學校提供免費交通車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不得依本要點請領交通補助費。

四、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於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或幼兒園(不含在家教育學生)，並經學校或幼兒園審核確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交通費補助：

(一)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二)前款以外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須檢具申請日期前一年內由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身心障礙相關科別門、住診四次就醫紀錄及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診斷證明書。

五、補助金額如下：

(一)每人每天新臺幣(以下同)二十五元，每月以二十日計，計五百元。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自九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核發五個月；第二學期自三月起至六月止核發四個月，一年共四千五百元。

六、辦理方式：

(一)每學年分第一、第二兩學期辦理。

(二)符合第四點規定之學生或幼兒，先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法自行上下學證明文件等向就讀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

(三)學校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幼兒園應由園長召開會議實質審查(如有審查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將議處及追繳溢領金額)並將初審合格名單及審查紀錄彙整後填報交通費補助印領清冊(如附件二)，上學期於九月二十日前，下學期於三月十日前，連同有關證件及資料函報本府，經本府審查通過後核撥經費。

(四)若學生或幼兒於當月份轉學，應依實際情形辦理交通費之補發或繳回。

七、經費來源由本府年度自編經費預算及申請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附件一

嘉義市政府補助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表

申請學校/幼兒園：

學生姓名	
戶籍地址	
申請月份	年 月至 年 月
申請金額	新臺幣 元整
符合資格 (請勾選其中一項)	應檢附文件(影本即可)，請依序檢附相關資料 於本表後
☐ 領有中度以上身心 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
☐ 申請日期前一年內 由身心障礙鑑定醫 院開立身心障礙相 關科別門、住診四 次就醫紀錄及無法 自行上下學之診斷 證明書	就醫紀錄及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診斷證明書
☐ 學校/幼兒園提供 交通車，因特殊理 由無法搭乘者	請學校/幼兒園提供書面說明
學校初審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園長：

附件二

嘉義市政府補助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清冊

申請學校/幼兒園：

編號	學生姓名	檢附資料(請勾選)				申請月份	申請金額	核發金額	簽章
		身障 證明	就醫 紀錄	診斷 證明	特殊 理由				

※每人每天新臺幣 25 元，每月以 20 日計共 500 元整，第一學期自九月至翌年一月，
第二學期自三月至六月，請依實際就學月份申請。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園長：